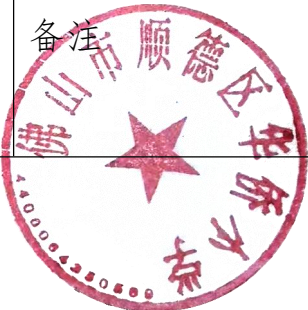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扩班教室装修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 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德民东路1号 联系电话：13360365780 联系人：何小清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设计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 本项目为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扩班教室装修工程，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德民东路1号。装修改造费为人民币604,957.65元。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设计方案及施工图、结构咨询。具体设计范围包括：方案设计、室内装修设计、给排水、照明配电、防排烟、通风装修施工图设计、结构咨询。服务要求：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。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；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交付成果要求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平面方案3份、各专业装修施工图8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。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设计人在其办公场所完成设计工作，并根据需要派员赴项目现场（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德民东路1号）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验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

		48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）。设计取费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[计价格（2002）10 号]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（平面方案及各专业装修施工图）。
9		验收时间：设计人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进行验收。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验收标准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。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，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，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。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，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，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10	结算方式	图纸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。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，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，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。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，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，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本合同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。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

	解决争议方式	订补充合同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13	备注 	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签订。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